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6-04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显著高于科创综指、科创50等相关指数涨幅,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的情形,可能存在股价短期上涨过快后续下跌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截至2026年7月1日收盘,公司所处行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最新市净率为2.38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2.51倍。公司市净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已严重偏离基本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估值过高带来的投资风险,审慎评估公司股票的合理价值。
- 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393,081.92万元,同比减少3.6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488.04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8,079.31万元,同比减少29.5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975.64万元(未经审计)。目前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司业绩亏损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近期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6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5亿元,但2026年一季度实际亏损5,975.64万元,鉴于公司目前经营现状,完成业绩考核目标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 近期,市场对公司光刻胶、氢能、钙钛矿等项目关注度较高。目前公司仅有部分技术储备,且仍处于早期研发和产业化初步阶段,未产生任何收入,未来量产及产生经济效益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显著高于科创综指、科创50等相关指数涨幅,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的情形,可能存在股价短期上涨过快后续下跌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估值较高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截至2026年7月1日收盘,公司所处行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0.79倍,市净率为2.38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2.51倍,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因此无市盈率倍数。公司市净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已严重偏离基本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估值过高带来的投

资风险,审慎评估公司股票的合理价值。

三、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393,081.92万元,同比减少3.6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488.04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8,079.31万元,同比减少29.5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975.64万元(未经审计)。目前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司业绩亏损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股权激励目标实现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6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5亿元、202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3亿元。但鉴于公司目前经营现状,完成业绩考核目标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部分技术储备项目尚处于早期研发阶段,落地存在不确定性

近期,市场和公众对光刻胶、氢能、钙钛矿等项目关注度较高。目前公司主业为化工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前述项目仅有部分技术储备,且仍处于早期研发和产业化初步阶段,未产生任何收入,未来量产及产生经济效益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6-02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29日、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1日)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书面核实:截至2026年7月1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内部生产经营运作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关注到近期媒体报道及市场报道涉及公司及与中国科学院合作、推进的国内氮气小分子深地存储项目已通过环评公示事项,截至目前,该项目尚处于早期建设阶段,后续建设及未来运营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关注到个别网络平台存在涉及公司氮气产品产能、产品价格、产品规格等不实内容,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
- 截至2026年7月1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226.06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7.91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估值过高带来的投资风险,审慎评估公司股票的合理价值。
- 2026年一季度,公司营业利润10,116.90万元,同比增长65.69%;利润总额10,537.71万元,同比增长66.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178.79万元,同比增长62.63%。公司目前整体经营规模较小,抵御市场波动和行业变化的能力仍相对有限。
- 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下游市场发展态势、原材料成本上升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氮气供需关系方面,公司氮气供应可能会因国际政治环境变化,国际国内氮气供需关系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致使公司经营业绩受损。此外,若未来因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或下游需求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导致下游行业景气度阶段性下行或下游客户削减支出,公司可能面临产品需求下滑、产能利用率不足、销售价格下降等经营压力,进而导致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如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应对上述变化,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7月1日,公司股票区间累计上涨幅度为106.46%(不复权),显著超过科创综指(同期累计涨幅27.18%)、科创50(同期累计涨幅34.85%)等相关指数涨幅,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科创指数涨幅,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的情形,可能存在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后续下跌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2026年一季度,公司营业利润10,116.90万元,同比增长65.69%;利润总额10,537.71万元,同比增长66.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178.79万元,同比增长62.63%。公司目前整体经营规模较小,抵御市场波动和行业变化的能力仍相对有限。
- 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下游市场发展态势、原材料成本上升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氮气供需关系方面,公司氮气供应可能会因国际政治环境变化,国际国内氮气供需关系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致使公司经营业绩受损。此外,若未来因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或下游需求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导致下游行业景气度阶段性下行或下游客户削减支出,公司可能面临产品需求下滑、产能利用率不足、销售价格下降等经营压力,进而导致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如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应对上述变化,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放弃对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概况: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友医疗”)参股公司稚元医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稚元医学”或“目标公司”)拟进行增资,基于对稚元医学业务的长期看好,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向稚元医学投资合计1,000.00万元,认购其新增注册资本26.9466万元。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放弃优先认购权。稚元医学本轮增资后,公司持有稚元医学的股权比例由9.0909%下降至8.1633%。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出具了无异议的审核意见。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稚元医学为公司参股公司,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稚元医学9.0909%的股权。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稚元医学拟进行融资,本轮融资共计2,500.00万元,对应其67.1166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总裁徐农先生拟以人民币600.00万元的价款认购稚元医学人民币16.108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本轮增资完成后徐农先生将持有稚元医学2.4490%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首席科学家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先生拟以人民币200.00万元的价款认购稚元医学人民币5.3693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本轮增资完成后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先生将持有稚元医学0.8163%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资深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David Pan(范湘龙)先生拟以人民币200.00万元的价款认购稚元医学人民币5.3693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本轮增资完成后David Pan(范湘龙)先生将持有稚元医学0.8163%的股权。本轮稚元医学其他增资方上海启明融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明融康”)拟以人民币1,500.00万元的价款认购稚元医学人民币40.270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本轮增资完成后启明融康将持有稚元医学6.1224%的股权。

2026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对稚元医学进行增资,认购稚元医学53.6934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增资方的支付且稚元医学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基于目前整体业务战略规划、资金使用计划和需求考虑,放弃本次稚元医学增资认缴出资的优先认购权。稚元医学本轮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稚元医学的股权比例由9.0909%下降至8.1633%。

稚元医学本轮融资中,增资方徐农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总裁;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首席科学家;David Pan(范湘龙)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资深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启明融康的投委会成员中包括公司董事胡旭波先生,其对交易的投资决策具有重要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谨慎性原则,认定上述增资方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工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7月1日,公司股票区间累计上涨幅度为106.46%(不复权),显著超过科创综指(同期累计涨幅27.18%)、科创50(同期累计涨幅34.85%)等相关指数涨幅,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科创指数涨幅,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的情形,可能存在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后续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 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6年7月1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226.05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7.91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估值过高带来的投资风险,审慎评估公司股票的合理价值。

(三) 市场抵御能力不足风险

2026年一季度,公司营业利润10,116.90万元,同比增长65.69%;利润总额10,537.71万元,同比增长66.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178.79万元,同比增长62.63%。公司目前整体经营规模较小,抵御市场波动和行业变化的能力仍相对有限。

(四) 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风险

关于相关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切勿轻信市场传闻及网络平台上未经核实的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 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下游市场发展态势、原材料成本上升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氮气供需关系方面,公司氮气供应可能会因国际政治环境变化,国际国内氮气供需关系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致使公司经营业绩受损。此外,若未来因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或下游需求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导致下游行业景气度阶段性下行或下游客户削减支出,公司可能面临产品需求下滑、产能利用率不足、销售价格下降等经营压力,进而导致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如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应对上述变化,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名称及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为稚元医学股权,交易类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稚元医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明
注册资本:5,902,629.90元
成立日期:2021年04月28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781号607室
经营范围:从事医疗器械、生物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物服务;生物制品、药品、医疗器械的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稚元医学专注于研究通过创新细胞疗法修复椎间盘退变,其主要在研产品“FibroCell-001异体人成纤维细胞注射液”通过改善椎间盘内的细胞活性和微环境,缓解疼痛,维持椎间盘高度,稳定椎间盘力学结构、改善腰部功能,从而延缓椎间盘退变。目前国内外尚无成人成纤维细胞治疗产品上市,FibroCell-001异体人成纤维细胞注射液有望成为腰间盘退行性病变治疗的新选择,填补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

2、稚元医学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审计)
营业收入	4,202.89	5,072.28
营业总成本	343.89	824.66
营业净利率	5.1215%	1,365.40%
资产类数据	2,310.50	6,020
项目	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5年度 (审计)
营业收入	0	63.68
净利润	-42.91	-1,392.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91	-2,012.36

注:稚元医学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6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3、最近12个月内增资情况
最近12个月内,目标公司进行过三次增资。2025年6月,杭州泽悦子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泽悦宜洲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赵杰(合计人民币2,800.00万元认购稚元医学人民币110.2128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2026年1月,杭州泽悦子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泽悦宜洲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认购稚元医学人民币19.6808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2026年2月,三友医疗、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合计人民币2,500.00万元认购稚元医学67.1167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 4、放弃优先增资权说明
除本次增资方之外,公司及其他现有股东均放弃本次增资事项的优先认购权。
- 5、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标的产权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本次交易前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增前		增后	
		认缴出资额	占比%	认缴出资额	占比%
1	上海赛立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	23.70%	140,000	23.28%
2	上海融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361.4	16.62%	98,361.4	16.10%
3	上海科萃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892.2	14.81%	67,892.2	13.26%
4	杭州泽悦子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149.1	11.25%	89,149.1	10.17%
5	上海科萃生物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191.4	9.06%	53,191.4	8.07%
6	上海泽悦宜洲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170.2	8.67%	51,170.2	7.77%
7	赵杰	27,788.1	4.71%	27,788.1	4.21%
8	上海泽悦宜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38	1.81%	10,638	1.67%
9	三友医疗	53,693.4	9.06%	53,693.4	8.16%
10	范波			16,589	2.48%
11	Michael Mingyan Liu			5,369	0.81%
12	David Pan			5,369	0.81%
13	上海启明融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70	6.12%
	合计	589,629	100.00%	607,628	100.00%

注:上表中存在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所致,最终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以签署协议、工商登记为准。

四、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经目标公司与本轮增资方结合,结合市场类似研发阶段生物医药企业私募融资的案例,并在考虑了目标公司新一轮融资估值的基础上,确定定价估值为2.20亿元。

由于目标公司为尚未盈利的研发阶段企业,该估值主要参考和反映了近期目标公司核心项目以及更多早期阶段项目的研发进展和数据,并以此确定。本次交易定价系经充分协商确定,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开、协商一致的原则,按照市场规则进行,基于投资方对目标公司的发展情况及其商业价值判断,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稚元医学本轮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 协议主体
《关于稚元医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本次增资方:上海启明融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农、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DAVID PAN(范湘龙);目标公司:稚元医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目标公司现有股东:上海赛立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强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张科禾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云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泽悦子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泽悦宜洲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赵杰;目标公司核心团队:廖和军、范明进行签署。
- (二) 本次交易
1、交易内容
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6,577,435元,各本次增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针对目标公司增资人民币2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以下简称“增资款”),其中:启明融康增资人民币15,000,000元认购目标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402,700元,其余增资款人民币14,597,300元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徐农增资款人民币6,000,000元认购目标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161,080元,其余增资款人民币5,838,920元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增资款人民币2,000,000元认购目标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53,693元,其余增资款人民币1,946,307元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DAVID PAN(范湘龙)增资款人民币2,000,000元认购目标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53,693元,其余增资款人民币1,946,307元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
- 2、增资款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在细胞药物与再生医学领域,针对骨科疾病的细胞及生物治疗技术和产品开发(指FibroCell人同种异体成纤维细胞注射液的转化研发和临床应用,人同种异体软骨细胞注射液液的早期开发)(以下简称“主营业务”)。各方同意,公司将本次增资所获的资金全部用于公司的注册临床实验、技术升级和管线研发。未经本次增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增资款不得用于偿还公司或者股东债务等其他用途,也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者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不得用于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股票投资、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业务。
- 6、终止和弃权
现有股东放弃其根据适用中国法律、公司章程或任何其他事由就本协议所述增资事宜可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 7、增资款的缴付
各本次增资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增资款按时足额汇入目标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目标公司应在足额收到各本次增资方支付增资款后的三(3)日内向各本次增资方书面确认。
- (三) 本次增资款支付
本次增资交割的前提条件全部满足或被本次增资方书面豁免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或公司与本次增资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时间,各本次增资方向目标公司指定的专用银行账户支付符合其增资款,即对于启明融康而言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15,000,000)元,对于徐农而言为人民币陆佰万元(6,000,000)元,对于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而言为人民币贰佰万元(2,000,000)元,对于DAVID PAN(范湘龙)而言为人民币贰佰万元(2,000,000)元。
- 目标公司收到各本次增资方增资款后,应向各本次增资方分别出具书面证明文件,证明已经收到各本次增资方支付的增资款。
- (四)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五) 违约责任
各方一致同意,如果非因任何一方的过错致使本次交易无法进行,各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通过协商方式解决本次交易的后续事宜。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规定,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对另一方因此而招致的任何合理索赔、损失、费用或其它责任作出赔偿。各方均有违约的,则应当相应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六)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1、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终止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争议解决
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存有异议的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果在一方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争议开始进行协商后三十(30)日内争议未能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机构”),按照申请仲裁时仲裁机构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以书面形式作出,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仲裁费用应由仲裁裁决指定的一方或双方承担或分担。
-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于对稚元医学业务的长期看好,稚元医学本轮增资后,公司持有稚元医学的股权比例由9.0909%下降至8.1633%,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对《关于公司放弃对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该议案获得全体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同意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 202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对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徐农先生、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先生、David Pan(范湘龙)先生、胡旭波先生回避表决。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上述事项涉及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批。
- 八、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证券认为:
三友医疗本次放弃对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东方证券对本次公司放弃对稚元医学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